

復審人 涂勝寶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494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執行。臺中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數件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，復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危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，並造成他人死亡，且無和解相關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494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案雖造成他人死亡，但在各級法院審理中皆有提出多項和解方案並尋求原諒，惟當事人家屬提出天價和解金而無法達成和解；服刑期間沒有任何違反監規紀錄，不應以服刑前之情事來做審核決定；同監前受刑人犯相同案件者，未達成和解也沒有賠償，第二次呈報假釋就通過云云，請求撤回原處分，另作適法之處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26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往來安全，並造成他人死亡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 2 件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，復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案雖造成他人死亡，但在各級法院審理中皆有提出多項和解方案並尋求原諒，惟當事人家屬提出天價和解金而無法達成和解；服刑期間沒有任何違反監規紀錄，不應以服刑前之情事來做審核決定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前引法律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核無違誤，所訴在監無違規紀錄之部分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同監前受刑人犯相同案件者，未達成和解也沒有賠償，第二次呈報假釋就通過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